

# “蔚蓝”之翼 托举未来 区检察院持续推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

通讯员 林杰荣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和民族未来,事关千千万万家庭幸福美满。近年来,区检察院以党支部建设为抓手,打破部门壁垒,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积极打造未检品牌——“蔚蓝”之翼。该未检品牌系区检察院“蔚蓝”品牌矩阵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圆点,伸展四肢,代表儿童;各点相连,组成星形,代表未来;而“检察蓝”伸出双手守护这颗未来之星。整个LOGO表达了用法治翅膀托举人民群众对未检美好生活期盼的寓意。

“蔚蓝”之翼推出以来,党员干警充分发挥模范作用,持续夯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基础,构建全流程、全方位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司法保护支持体系,为未成年人撑起司法的“保护伞”。

构建家校保护网络,滋润幼小的种子舒展拳脚,焕发蓬勃活力。当年幼的孩子遭受家庭虐待后,区检察院未检部门接到举报

第一时间介入,联合上级院开展司法救助,对接治疗、学习和照护,并结合六个月监护考察评估,秉持对孩子成长最有利原则依法对其监护人作出不起诉处理。此外,依托全市首家“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以及法治副校长平台,建立党员示范家庭教育、党员联校“1+1”等机制,发动党员干警中的最美家庭、文明家庭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同时,通过党员一对一结对辖区中小学,开展法治宣讲、心理辅导等,进一步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持续深化“法治进校园”。

构建社会支持体系,扶起跌倒的孩子向前奔跑,拥有翱翔力量。某未成年人自幼没有母亲,父亲长期无故打骂并把他锁在家里,严重侵害其合法权益,导致其身心饱受折磨。后来其父因犯罪入狱,其正常生活以及监护情况成了区检察院最关心的问题之一。经过不公开听证,听取未成年人及其亲属和相关职能部门多方意见后,最终,民政部门起诉撤销其父亲的监护权,区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法院指定未成年人

亲属担任其监护人。同时,区检察院与团区委、区妇联、区教育局等部门协作开展综合帮扶,推动出台《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权益全流程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的实施意见》,组建了由党员干警、社工、志愿者等组成的帮教服务团队,不断强化未成年人特别程序落实的社会支撑。

助推区域综合治理,描绘每颗小星星的蔚蓝天空,拥抱温暖色彩。区检察院立足办案,聚焦未成年人不宜进入场所中涉未犯罪高发态势,以检察监督推动全区对电竞酒店、文身店、歌舞娱乐场所等地开展专项整治。2023年以来,推动专项检查以及问题整改数十次,相关工作经验多次被相关领导批示肯定并获最高检官方微信公众号转发。此外,区检察院积极响应区委关于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专项部署,联合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司法局出台《关于建立奉化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协作共治机制的意见》,进一步落实对涉案未成年人的教育和管束责任,提升区域涉未事件综合治理能力。

在区检察院党支部的指挥领导下,“蔚蓝”之翼始终坚守初心,深耕未检主业,以党建促业务,助力区检察院获评2023年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团队荣获全市“十佳政法单位”提名奖,被宁波市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三等功。

“蔚蓝”之翼,托举未来;党建赋能,创新发展。下步,区检察院将持续强化责任担当,促进深度融合,精准把握未检工作的现实需求,切实将法律监督成效转化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质效。



## 区司法局多措并举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送法入企缓解用工高风险



本报讯(通讯员 潘雨欣)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企业的用工需求越来越大,随之而来的用工矛盾日益突出。为了提高企业用工合规审查、风险预防及规避能力,尚田司法所特邀上海邦信阳(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何晴入企宣讲。

活动现场,何晴凭借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通过讲解鲜活的案例,从企业用工过程引出企业招聘时应注意的问题和存在的风险,同时详细说明了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存在的问题以及企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的事项。随后,何晴针对

对如何制定规章制度,提出了正确行使企业用工自主管理权的建议,并通过介绍一家外资企业的操作案例详细解释企业正确制定规章制度的流程。

“这次活动令人受益匪浅,我会认真了解此次法治讲座中讲到的法律法规和建议,并将其积极落实到日常管理和运营中。”一名参会企业主表示。

此次活动为企业用工管理指引了方向,有效提高了企业劳动用工领域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及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一体强化检察干警综合素能 “奉检青研”检察官沙龙活动举办



本报讯(通讯员 林杰荣)近日,区检察院举办“奉检青研”检察官沙龙活动,青年干警结合党纪学习教育,探讨纪律规矩在检察队伍建设中的重要性。

“奉检青研”检察官沙龙作为区检察院拓展青年干警学习成长的重要平台,时常开展政治理论、纪律规矩、法律业务以及跨专业知识培训,旨在一体强化检察干警的综合素能。

2023年以来,区检察院运用

党员积分管理办法,实施量化考核评价机制,对该院每一名党员干警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进行量化考核,每月在党建活动室公示,并以此为依据,推行党员积分管理考核推优机制,与年度绩效考核相结合,充分落实政治素质优先原则。

与此同时,区检察院出台分类培训计划,针对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不同岗位要求“因材施教”。建立员额检察官全员办理刑

事案件制度,要求检察官每年至少承担一次年度精品案(事)例或法律文书汇编。通过建立检察官论坛,强化检校合作共建实践基地建设等方式,提升检察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目前,已开展业务论坛12次,建立检校合作基地和教授工作室2个。对于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完善“双导师制”,制定具体结对办法和个性化人才培养目标,为每一名新进干警确定政治导师和业务导师,已有10余名干警结对开展“传帮带”。该

院还建立了内部岗位交流制度,开展人员岗位互动,视情况安排人员在不同岗位进行锻炼。

此外,区检察院不断完善学习调研制度,建立固定学习日、全员调研及业务竞赛等制度,开启干警学法普法新模式,依托该院“刑事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线上线下平台,组织青年干警每年至少提供一个普法案例、担任一次普法基地讲解员、录制一期说法视频、进行一场普法宣讲,从而提升干警业务水平和法律素养。

## 谎称帮忙处理无证驾驶交通事故,实则一人分饰多角“演戏” 区检察院依法办理一起诈骗案

本报讯(通讯员 林杰荣)谎称帮忙处理无证驾驶机动车造成的交通事故,实则一人分饰多角,不断实施诈骗。近日,经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

事情回到今年年初,小许在一家汽车租赁公司工作,由于张某某向该公司租的汽车到期了,两人约定收车事宜。2月中旬某天晚上,张某某把车停在某地下停车场,小许计划将车开回公司。不料小许刚将车开到出口处,就不小心撞到了一辆凯迪拉克。小许对此吓得不轻,不仅是因为需要赔偿对方损失,还因为他没有驾驶证,害怕无证驾驶被处罚。他立马下车离开现场,联系张某某,询问自己无证驾驶把别人车撞了该怎么办。“我去帮你处理事故,你手机不要接任何电话。”张某某让小许先躲一躲,自己到事发现场查看。

过了一段时间,张某某告诉小许,出事的车辆已被交警拖走,

对方车主叫了一个出面谈事情的人,只要和这人谈妥即可解决问题,他还把自己所加那人的微信给小许看,说目前最主要的是把车子修好,解决修理费用。他还让小许去外面“避避风头”,自己帮忙出面解决。之后几天里,张某某在微信上“远程汇报”处理进展,把他与对方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给小许看,最终谈下来修理费用为25000元左右,小许也表示认可,通过微信转了5000元给张某某,作为修车的定金。随后,张某某也把自己的转账记录截图和汽车修理厂定金收据发给小许。小许觉得张某某帮了他忙,转了500元辛苦费。

“我联系到车主了,是一个女的,现在一起到交警队处理事故。”当张某某再次联系小许的时候,他说自己和凯迪拉克车主已在协商处理,让小许先给车主7000元,由车主签下谅解书。但此时小许没那么多钱,转了6000元给张某某。张某某称自己帮忙垫付1000元,随即把与小许的聊天记录和转账截图发给小许,并称对方的谅解书已签好,

余下的13000元也要尽快结清。过了几天,张某某又发了几张与女车主的聊天记录,说对方一直催着要钱,于是,小许回到奉化,当面把13000元转给张某某,张某某也当着小许的面把这笔钱通过微信转给女车主。之后张某某说,这个事故本身还要交2000元罚款,小许刚好手头没钱,只能分了两笔500元转给他,剩余的1000元由张某某帮忙垫付。张某某很快就发来缴纳罚款2000元的截图。小许以为这件事终于可以告一段落,谁知他竟接到了交警的电话。

一到交警队,小许傻眼了,被撞车子的真正车主是个男的,对方从来没有收到过赔偿费。他接受了行政处罚,也明白了过来,原来自己一直被张某某骗得团团转。

今年4月,张某某向公安机关投案,该案由移送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有意思的是,检察官发现张某某投案前一个月,也刚刚因为无证驾驶被行政拘留,而最后的2000元罚款,其实是他给自己缴纳的。到案后,张某某主动赔偿了小

许的全部损失,并对自己的行为认罪认罚。面对检察官讯问,张某某坦言自己一人分饰多角进行诈骗的犯罪过程,其通过向朋友借用手机微信并修改微信名,以达到伪造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的目的,微信上所谓的修理人员和女车主,均为其扮演。从小许处骗来的钱都被其用于日常消费。区检察院依法对该案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但其有自首、赔偿等从轻情节,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承办检察官提醒广大市民,以帮忙办事为由引发的诈骗案不在少数,或是要走各种关系,或是要付各种费用,希望大家对此格外警惕,牢牢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实事求是,遇到困难或问题时,坦然面对,通过正规的手段或法律途径来解决,切勿轻信他人的“好心帮忙”。

### 以案说法

## 引才强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本报讯(通讯员 潘雨欣)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有效助推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蕪湖司法所走进宁波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法治护航,引才强企”宣传活动。本次活动共邀请了蕪湖街道60家重点企业参加,结合人才政策宣讲会和“法治护航”奉化十二问答2.0版宣贯会,鼓励企业充分挖掘人才资源。

活动现场,蕪湖司法所负责人重点介绍了“12309”企业法律服务统一平台,企业可享受“一个号码受理、一个平台流转、一站式

服务”三个“一”法律服务,解决涉法涉诉急难愁盼问题。同时,解除了“法治护航”奉化十二问答2.0版的具体内容,助力企业依法经营,高质量发展。

此次“法治护航,引才强企”宣传活动的举办,不仅增强了企业对于政策红利和法律服务的认知与运用能力,更激发了企业创新发展的信心和动力。蕪湖司法所负责人表示,未来将继续深化企业普法工作,不断提升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 法治拥军“零距离” 区司法局举行普法进军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潘雨欣)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高部队官兵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近日,区司法局组织由资深律师、公证员等法律专业人员组成的普法宣传团队,走进部队开展拥军护军法治讲座和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区司法局邀请的资深律师围绕宪法、兵役法及与军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官兵们带来一场生动详实的法治讲座。公证员及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在现场设立了咨询台,为官兵们提供

一对一的法律咨询服务。部队官兵纷纷表示,这样的活动非常及时且实用,不仅增强了他们的法律意识,也为他们今后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法律问题提供了有效的解决途径。

法治拥军及时普及法律知识、提供法律服务,使广大官兵能够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学会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维权,增强自我保护能力,提升法治意识,形成法治思维,为构建法治军营、和谐社会贡献力量。